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五路12號會議室

出席：股東親自出席之股數為53,602,26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2,500,000股之73.93%，已達法定出席率。

出席董事：王志鴻、林俊役、張景溢、黃文成(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會計師

主席：王志鴻



記錄：張淑芳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獲利金額為新台幣 187,433,934 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 1.員工酬勞提撥約 5%，計新台幣 9,372,000 元，與一〇八年度估列員工酬勞金額 9,371,697 元，差異 303 元，與帳列數差異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一〇九年度之損益。

- 2.本公司擬不配發一〇八年度董監事酬勞，故與帳列估列數無差異。

(二)本次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第五案

案由：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報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公司主管機關之要求及加強公司治理效能、提升企業社會責任，爰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上述訂定條文辦法請參閱附件四 ~附件七。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九。

(二)本次盈餘分配經董事會提案，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36,250 仟元(每股配發 0.5 元)、股東股票股利 0 元(每股配發 0 元)(發放至元止)。

(三)本次現金股利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事宜，有關本案決議之各項事宜，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因事實需要等因素，致需調整配息率，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票申請上市買賣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本公司長遠發展及吸引專業優秀人才，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股票申請上市買賣，並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承銷商洽商相關事宜。

(二)有關上市申請預計時程表、申請書件與送件申請時間等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依市場狀況全權辦理，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股票申請上市規定，本公司擬於上市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 10%~15%之發行總數供員工認購外，其餘股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全數提撥供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承銷，請原股東同意放棄該次發行新股之優先認購權。

(二)該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該次發行新股之權利及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董事一席，提請 選舉。

說明：(一)因法人董事億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5 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一職，依照公司章程，公司應設立至少七名董事，故補選一席董事，以完善公司治理。

(二)董事會提名候選人之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被提名人類別	戶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董事	152	中華世紀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姚舜晏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企管碩士 美國康乃爾大學電 機電腦碩士	經歷：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專案經理 美商波士頓顧問公司顧問 美商埃森哲顧問公司顧問 現職：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 投資董事 穎華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穎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三)補選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至 112 年 3 月 17 日止。

選舉結果：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52	中華世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舜晏	46,710,660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補選後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及其擔任之職務，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茲為因應公司營運之需要，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股東會補選之新任董事(包括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有關前述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解除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限制表

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	兼任公司	兼任職務
中華世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奧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創捷前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數果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創威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華世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舜晏	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董事

四、臨時動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臨時動議案提出。

五、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結束時間為上午九時二十二分。



營業成果

一百零八年度全球持續受到美、中二大經濟體之貿易戰波及，經濟成長呈現弱勢，尤其在此貿易戰中頻繁的以加徵關稅為報復手段，對於出口導向之產業及相關廠商影響甚大，大環境情勢未明，加上中國政府積極扶植光電與半導體產業，讓原本供需失衡及削價競爭的情況益發嚴重。穎台科技所處的 TFT-LCD 產業也遭遇到同樣的困難，致使本公司全年度的合併營收，較前一年度減少約 16%。

穎台科技在導光板及擴散板產品上仍不斷的創新與擴展產品運用層面，持續創新電視及顯示器大尺寸與薄型化模組的設計與應用，以維持在高階電視及顯示器的領先優勢。而在 LED 平板照明方面的營收，已達整體營收的 19%，這些技術與擴大產品應用的努力，已使本公司轉虧為盈，且產品與技術持續領先同業。

財務表現

穎台科技民國一百零八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8 億 5,904 萬元，較前一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33 億 8,506 萬元減少 15.5%；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 億 7,884 萬元，較前一年度稅前淨利新台幣 1 億 4,776 萬元，獲利增加 21%；稅後淨利新台幣 1 億 5,690 萬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 億 4,393 萬元，獲利增加 9%；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09 元，前一年度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66 元。

穎台科技因導光板及高階擴散板營收比重拉升並增加照明導光板之銷售，分散產品銷售集中單一產業之風險，且不斷開發創新材料應用降低生產成本，對毛利率的提升有顯著的效益。總結一百零八年度，穎台科技之毛利率為 15.1%，較前一年度 7.9% 成長。營業利益率為 6.8%，較前一年度 1.2% 大幅增加。

研發發展狀況

穎台科技歷年來研發成果豐碩，取得國際多項認證及專利，擁有材料配方、光學設計、模具精密加工、押出結構成型製程技術、從材料到產品結構型均為自行研發設計並導入量產，近年逐漸朝向多元化應用及更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發展，除了既有的液晶電視及顯示器用擴散板及導光板外，本公司以既有的核心技術為基礎，積極朝向 5G 手機產業，汽車及大眾運輸系統電子化顯示器等領域發展，如：車用 LED 背光用導光板、車用 Mini LED 背光微結構擴散板、超薄筆電及桌上型顯示器 Mini LED 微結構擴散板及複合材料導光板等。穎台科技 108 年度研發費用占年度營業收入 3%，未來仍視業務所需持續投入研發費用，以強化公司及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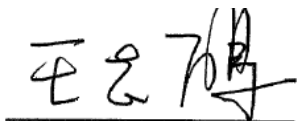
品競爭力。

企業未來發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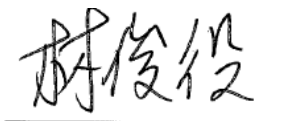
穎台科技已成功布局於高階顯示器、高階筆電、環保照明、車用顯示背光及手機背蓋等不同應用領域。電視及顯示器市場已進入產業成熟的高原期，但因產品朝向大尺寸、薄型化及高解析發展，故產品出貨面積仍持續成長，但大尺寸電視及顯示器受限於產品壽命及成本高昂等因素限制，使得成長緩慢。但隨著 Mini LED 背光技術的發展，其高度、生命週期、成本、功耗皆較傳統 LED 背光有顯著的提升，本公司自行研發 Mini LED 背光架構使用之微結構擴散板，預計今年起將逐步成長。照明導光板產品則專注於提供品質穩定及特殊材料之薄型化照明產品，產品皆為有助於客戶節省成本之客製化型產品。車用顯示則搭上 OEM 市場車用顯示屏幕數量及尺寸規格快速成長之動能，本公司所提供之 PC 材料微結構擴散板，可搭配車廠設計高畫質之儀表及影音系統之顯示。在 5G 手機背蓋之領域，本公司憑藉長年累積材料配方及多材質共擠出之壓出製程技術，預計可於今年度生產取代玻璃材質之手機背蓋產品。上述新世代產品將陸續於未來年度成為公司業務成長之新引擎。

公司治理與社會責任

穎台科技持續關注國際經濟情勢、留意國際貿易戰後續發展、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之政策及科技產業發展等議題，適時擬訂相關措施因應。穎台科技自 109 年 1 月起為公開發行公司，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致力於永續經營，提升公司價值，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社會大眾對公司之期待。



王志鴻
董事長



林俊役
總經理



王國勳
財務長

附件二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黃文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一、……(未變更) 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述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以下未變更</p>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一、…… 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述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以下未變更</p>	<p>配合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之規定。</p>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一、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六)未變更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款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款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 二、~三、(未變更) 四、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以下未變更</p>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一、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六)未變更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款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款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 二、~三、(未變更) 四、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以下未變更</p>	<p>配合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之規定。</p>
<p>第十九條：本規範訂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四日。<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u></p>	<p>第十九條：本規範訂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四日。</p>	<p>新增修正日期。</p>

附件四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上市上櫃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本公司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本公司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五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從事政治獻金。本公司人員不得於工作時間及工作場所談論政治或從事政治活動，亦不得張貼或透過電子郵件發送政治活動海報、文宣等相關資料。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六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訂定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本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區分為以下各層面：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本公司董事會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強化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核定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上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制訂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

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將於本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營業收入2,859,045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括台灣、中國大陸及日本等多國市場，其中因應部分國外客戶之需求設置國外倉庫，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及評估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

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交易條件內容一致、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抽選樣本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462,203仟元，佔總資產達19%，由於導光板及擴散板之應用產品市場之技術快速發展且管理階層須及時了解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及執行存貨盤點程序，檢視存貨實體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87)金管證(六)第 65315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52,007	10	\$276,227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3,043	-	3,02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62,498	2	134,963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615,938	25	836,220	2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192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5,347	1	24,63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919,935	3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5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5	462,203	19	483,711	17
1410	預付款項		10,309	-	9,61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151	1	25,84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56,688	58	2,714,196	9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七及八	990,987	40	116,585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6及七	33,427	1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8,806	1	10,1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8,064	-	10,57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449	-	29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43,733	42	137,646	5
1xxx	資產總計		\$2,500,421	100	\$2,851,84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鴻



經理人：林俊役



會計主管：王國勳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8、七及八	\$496,600	20	\$618,344	22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4	6,189	-	16,149	1
2170	應付帳款		137,882	6	239,558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179	-	26,54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9	200,372	8	198,504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129	-	129,94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19,274	1	-	-
2281	租賃負債	四及六.16	1,261	-	-	-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	四、六.16及七	15,276	1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0、七及八	122,113	5	249,921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76	-	3,32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13,351	41	1,482,286	5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0、七及八	582,076	23	496,618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2,595	-	3,617	-
2581	租賃負債	四及六.16	1,442	-	-	-
2582	租賃負債—關係人	四、六.16及七	15,498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1	1,072	-	907	-
2645	存入保證金		2,160	-	3,1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04,843	24	504,302	17
2xxx	負債總計		1,618,194	65	1,986,588	7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2				
3110	普通股股本		725,000	29	1,062,842	37
3200	資本公積		2,250	-	-	-
3300	保留盈餘	六.12				
3351	累積盈虧		156,555	6	(198,055)	(7)
3400	其他權益		(1,578)	-	467	-
3xxx	權益總計		882,227	35	865,254	3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500,421	100	\$2,851,84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鴻



經理人：林俊役



會計主管：王國勳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2,859,045	100	\$3,385,0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及七	(2,428,572)	(85)	(3,118,179)	(92)
5900	營業毛利		430,473	15	266,883	8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87,352)	(3)	(101,708)	(3)
6200	管理費用		(77,699)	(3)	(49,54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596)	(2)	(71,52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四及六.15	5,661	-	(3,006)	-
	營業費用合計		(236,986)	(8)	(225,786)	(7)
6900	營業利益		193,487	7	41,09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18及七	25,028	1	17,21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18	(18,465)	(1)	117,697	3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18	(21,206)	(1)	(28,25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643)	(1)	106,665	3
7900	稅前淨利		178,844	6	147,762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21,941)	(1)	(3,833)	-
8200	本期淨利		156,903	5	143,929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8)	-	(1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45)	-	(1,46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23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93)	-	(1,35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4,510	5	\$142,579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1	\$2.09		\$1.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1	\$2.07		\$1.6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鴻



經理人：林俊役



會計主管：王國勳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股本	待註銷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盈虧			
		3100	3170	3200	3350	3410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458,218	\$(395,376)	\$-	\$(341,863)	\$1,696	\$722,675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143,929		143,929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1)	(1,229)	(1,35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3,808	(1,229)	142,579	
T1	其他	(395,376)	395,376				-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62,842	\$-	\$-	\$(198,055)	\$467	\$865,254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062,842	\$-	\$-	\$(198,055)	\$467	\$865,254	
D1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156,903		156,903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48)	(2,045)	(2,39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6,555	(2,045)	154,510	
E3	現金減資	(214,787)					(214,787)	
F1	減資彌補虧損	(198,055)			198,055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5,000		2,250			77,250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25,000	\$-	\$2,250	\$156,555	(\$1,578)	\$882,22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鴻



經理人：林俊役



會計主管：王國勳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78,844	\$147,762	B0005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	(14)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959)	(98,84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償款	129	71,970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59,678	9,05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157)	(19)
A20200	攤銷費用	1,392	1,748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5,539	40,84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5,661)	3,00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2,462)	13,935
A20900	利息費用	21,206	28,251				
A21200	利息收入	(1,522)	(1,74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50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29)	(118,281)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52,834	1,969,38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83)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174,578)	(1,855,84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44,000	62,010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8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86,350)	(250,704)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2,465	(66,186)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00)	1,4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25,943	94,16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7,365)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2)	31,478	C04700	現金減資	(214,787)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13)	4,01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5,000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4,396	15,97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2,246)	(73,75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1,508	(84,80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97)	74,97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18)	(6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89	348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	(1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220)	94,50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960)	16,14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6,227	181,72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1,676)	(29,13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2,007	\$276,22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368)	21,7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73	(22,42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8,814)	65,4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44)	(9,75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83)	(180)				
A30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12,502	181,7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22	1,7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361)	(27,969)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157)	(5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1,506	155,01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鴻



經理人：林俊役



會計主管：王國勳



會計師查核報告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營業收入2,821,408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括台灣、中國大陸及日本等多國市場，其中因應部分國外客戶之需求設置國外倉庫，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及評估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

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交易條件內容一致、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抽選樣本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425,281仟元，佔總資產達17%，由於導光板及擴散板之應用產品市場之技術快速發展且管理階層須及時了解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及執行存貨盤點程序，檢視存貨實體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16,523	9	\$239,507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3,043	-	3,02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34	-	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538,420	22	776,304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195,770	8	216,764	8
1200	其他應收款		25,292	1	24,57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916,660	3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	-	25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5	425,281	17	429,578	15
1410	預付款項		10,220	-	9,57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99	-	6,22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15,382	57	2,622,285	9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54,078	2	62,18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七及八	962,232	39	84,879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7及七	33,427	1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8,806	1	10,1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8,064	-	10,57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67	-	16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66,774	43	168,002	6
1xxx	資產總計		\$2,482,156	100	\$2,790,28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鴻



經理人：林俊役



會計主管：王國勳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七及八	\$496,600	20	\$618,344	22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5	6,046	-	13,598	-
2170	應付帳款		135,837	5	198,549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586	-	23,85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	185,893	8	183,666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129	-	129,94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19,274	1	-	-
2281	租賃負債	四及六.17	1,261	-	-	-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	四、六.17及七	15,276	1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1、七及八	122,113	5	249,921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71	-	2,86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95,086	40	1,420,731	5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1、七及八	582,076	23	496,618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2,595	-	3,617	-
2581	租賃負債	四及六.17	1,442	-	-	-
2582	租賃負債－關係人	四及六.17及七	15,498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2	1,072	-	907	-
2645	存入保證金		2,160	-	3,1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04,843	24	504,302	18
2xxx	負債總計		1,599,929	64	1,925,033	6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3110	普通股股本		725,000	29	1,062,842	38
3200	資本公積		2,250	-	-	-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51	累積盈虧		156,555	7	(198,055)	(7)
3400	其他權益		(1,578)	-	467	-
3xxx	權益總計		882,227	36	865,254	31
	負債及權益總計		\$2,482,156	100	\$2,790,28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鴻



經理人：林俊役



會計主管：王國勳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2,821,408	100	\$3,322,0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及七	(2,400,144)	(85)	(3,077,714)	(93)
5900	營業毛利		421,264	15	244,319	7
5920	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956)	-	(5,63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20,308	15	238,685	7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80,537)	(3)	(93,989)	(3)
6200	管理費用		(70,243)	(2)	(42,62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597)	(3)	(71,52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四及六.16	5,739	-	(5,709)	-
	營業費用合計		(222,638)	(8)	(213,853)	(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97,670	7	24,83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9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4,754	1	17,0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048)	(1)	118,548	4
7050	財務成本		(21,206)	(1)	(28,23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108)	-	15,05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608)	(1)	122,433	3
7900	稅前淨利		178,062	6	147,265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1	(21,159)	-	(3,336)	-
8200	本期淨利		156,903	6	143,929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8)	-	(1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045)	(1)	(1,46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23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93)	(1)	(1,35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4,510	5	\$142,579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2	\$2.09		\$1.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2	\$2.07		\$1.6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鴻



經理人：林俊毅



會計主管：王國勳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股本	待註銷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盈虧			
		3100	3170	3200	3350	3410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458,218	\$(395,376)	\$-	\$(341,863)	\$1,696	\$722,675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143,929		143,929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1)	(1,229)	(1,35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3,808	(1,229)	142,579	
T1	其他	(395,376)	395,376				-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62,842	\$-	\$-	\$(198,055)	\$467	\$865,254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062,842	\$-	\$-	\$(198,055)	\$467	\$865,254	
D1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156,903		156,903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48)	(2,045)	(2,39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6,555	(2,045)	154,510	
E3	現金減資	(214,787)					(214,787)	
F1	減資彌補虧損	(198,055)			198,055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5,000		2,250			77,250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25,000	\$-	\$2,250	\$156,555	(\$1,578)	\$882,22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鴻



經理人：林俊役



會計主管：王國勳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78,062	\$147,26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	(14)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959)	(98,82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價款	129	71,970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57,754	7,054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5,539	40,847
A20200	攤銷費用	1,392	1,7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0,305)	13,97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5,739)	5,709				
A20900	利息費用	21,206	28,239				
A21200	利息收入	(1,387)	(1,67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50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108	(15,05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29)	(118,281)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52,834	1,966,763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956	5,63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174,578)	(1,853,22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83)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44,000	62,01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86,350)	(250,704)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82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00)	1,40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	8,75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7,365)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43,623	82,295	C04700	現金減資	(214,787)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994	39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5,000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13)	4,02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2,246)	(73,75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1,121	19,25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297	(76,80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44)	75,0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427	300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	(1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984)	83,388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552)	13,59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9,507	156,11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2,712)	(60,51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6,523	\$239,50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264)	23,8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32	(36,52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8,814)	65,4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89)	(10,16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83)	(180)				
A30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09,916	169,47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87	1,6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361)	(27,957)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75)	(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9,567	143,16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鴻



經理人：林俊役



會計主管：王國勳



附件九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餘額	\$(198,054,906)
加：108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	198,054,900
調整後期初餘額	(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56,903,308
減：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108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347,768)
減：法定盈餘公積	(15,690,330)
減：特別盈餘公積	(1,578,265)
可分配盈餘	139,286,93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新台幣 0.5 元)	(36,25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3,036,939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